

# 反 詐 騙 宣 導

資料來源:165 反詐騙網站

## 案例 1:

犯罪嫌疑人林○宏、巫○涵利用露天拍賣平臺，以「小羽寶貝屋」為名刊登販售較市價便宜之奶粉廣告，初期正常出貨，以建立良好之賣家評價，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及拍賣平台與被害人聯繫，待被害人匯款後，即一再拖延出貨或退款時間，最後失去聯絡，被害人始警覺遭詐騙。

案經專案小組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儉股周檢察官欣潔指揮偵辦，於 24 日前往林嫌住居所執行搜索，查扣存摺、提款卡、犯案用電腦及手機等贓證物，初步統計被害人數 100 人，詐騙金額新臺幣 64 萬餘元。再次提醒，網路購物具有快速便利的特性，但也成為犯罪者覬覦的目標，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應多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 案例 2:

一名住臺北市從事科技業的李姓女子在拍賣網站上尋找見面會門票，加對方的 LINE 談妥 1 張票 6,000 元，李女詢問是否可面交，賣家回絕並表示先付款後才會寄出，同時以很多人詢問門票的說法讓李女擔心搶不到票，便趕快匯款

。因賣方答應寄出前會先拍貨運單，但李女當晚傳訊息給賣家時都沒回應，便上臉書「宋仲基台灣後援會」粉絲團上詢問，才發現該賣家拿著同樣的門票照片四處騙，趕緊向警方報案。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

詐騙集團通常會以在拍賣網站張貼熱門商品或演唱會門票，看準被害人撿便宜、搶票心態，要求買家私下透過通訊軟體交易，等到買家將款項匯入指定戶頭後就避不見面。提醒同仁網路購買物品時切勿私下交易，避免被騙求償無門，同時下標前盡量與賣家以電話再次確認，最好能與拍賣者面交，當面確認無誤後再付款。

